

心理学导读系列

司法心理学

Forensic Psychology

【美】Lawrence S. Wrightsman 著

吴宗宪 林 遐 等译

吴宗宪 审校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心理学丛书——心理学导读系列

Forensic Psychology

司法心理学

【美】Lawrence S. Wrightsman 著

吴宗宪 林 遐 等译

吴宗宪 审校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心理学 / (美) 赖茨曼 (Wrightsman, L. S.) 著;
吴宗宪等译. —北京: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004.1
(心理学导读)
ISBN 7-5019-4122-X

I . 司 ... II . ①赖 ... ②吴 ... III . 司法心理学
IV . D90-0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92874 号

版权声明

Copyright © 2001 by Wadsworth, a division of Thomson Learning.

All Rights Reserved.

Authorized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by Thomson Learning and China Light Industry Press.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without the express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omson Learning and China Light Industry Press.

策划编辑: 张乃柬 刘稚颖

责任编辑: 朱 玲 李 峰 责任终审: 杜文勇

版式设计: 史春雨 责任监印: 刘智颖

出版发行: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北京东长安街6号, 邮编: 100740)

印 刷: 北京天竺颖华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04年1月第1版 2004年1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26.00

字 数: 550千字

书 号: ISBN 7-5019-4122-X/B · 008 定价: 48.00元

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 01-2003-0195

咨询电话: 010-65262933

发行电话: 010-65121390

网 址: <http://www.chlip.com.cn>

E-mail: club@chlip.com.cn

如发现图书残缺请直接与我社读者服务部 (邮购) 联系调换

中 文 版 序

吴宗宪¹

本书是新中国成立后第二本以“司法心理学”为名的英文翻译著作²。作为这项翻译工作的主持者，有必要介绍本书的特点和对于中国读者的价值，与读者一起分享本人的一些看法和思考。

一、法律心理学与本书的译名

从国际社会的有关组织和文献来看，人们通常把心理学与法律结合的研究领域，称之为“法律心理学”（legal psychology, psychology of law）；与此相适应，从事这方面研究的人，被称之为“法律心理学家”（legal psychologist）。除了“法律心理学”这个名称之外，还使用“心理学与法律”（psychology and law）、“法律与心理学”（law and psychology）、“犯罪与法律心理学”（criminological and legal psychology）、“司法心理学”（judicial psychology）等名称³。

国际应用心理学会（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pplied Psychology）和许多国家的心理学学术团体都成立了“心理学与法律”（psychology and law）分会，或者成立了独立的心理学与法律方面的学术团体。例如，在美国，1968年成立了美国心理学与法律协会（American Psychology and Law Society）⁴。1977年，第一份有关法律心理学的专业杂志《法律与人类行为》（*Law and Human Behavior*）在美国创刊。1981年，美国心理学会第41分会——心理学与法律分会成立，该分会每年举办或发起2~3次会议，同时还举办一种双年会。现在，这两个组织往往在一起活动。

在英国，有两个法律心理学方面的全国性学术团体：一个是1977年建立的英国心理学会犯罪学与法律心理学分会（Division of Criminological and Legal Psychology, DCLP），另一个是英国犯罪学会所属的犯罪学心理学分会。

在德国，1984年成立了德国心理学会法律心理学分会（the Legal Psychology Division of the Germ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该组织举行了多次学术研讨会。将近20%的大学心理学系开设正规的法律心理学课程，例如，柏林大学、不来梅大学、不伦瑞克大学、埃朗根—纽伦堡大学、弗莱堡大学、汉诺威大学、基尔大学、科隆大学、美因茨大学、奥斯纳布吕

1. 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监狱学研究室主任，中国犯罪学研究会犯罪与矫治心理学专业委员会秘书长，法学硕士，研究员。

2. 第一本是美国学者汉斯·托奇（Hans Toch）的《司法和犯罪心理学》（*Legal and criminal psychology*），周嘉桂译，北京，群众出版社1986年出版。这本书的原著是1961年出版的。

3. 关于国外法律心理学的研究状况，可以看见笔者的两篇文章：《当代英美法律心理学研究概况》，《心理学报》，1991年第2期；《欧洲大陆法律心理学述评》，《心理学报》，1996年第1期，与德国学者科瑞（Helmut Kury）合作。

4. 以后，该学会的英文名称变为 American Psychology-Law Society，因此，汉语译名也自然变为“美国心理学法律协会”。

克大学、维尔茨堡大学等。在汉堡大学有犯罪学研究生计划,其中包括法律心理学课程。在一些研究机构中,例如,弗赖堡的马克斯·普朗克外国与国际刑法研究所、汉诺威的下萨克森犯罪学研究所、威斯巴登的中央犯罪学研究所,心理学家们都起着重要的作用。

在欧洲大陆,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法律心理学的研究有了长足的发展。1988年,在荷兰的马斯特里赫特举行了第一届欧洲法律与心理学研讨会;1990年,在德国的纽伦堡举行了第二届欧洲法律与心理学研讨会,在这届研讨会上,成立了欧洲心理学与法律协会(the European Association of Psychology and Law)。此后,1992年在英国牛津、1994年在西班牙的巴塞罗纳分别举行了第三届和第四届欧洲法律与心理学研讨会。

在西班牙,法律心理学有一个古老的、内容丰富的传统,但是,法律心理学的系统发展却是比较晚近的事情。洛佩茨(Emilio Miray Lopez)的《司法心理学手册》(*Manual de Psicología Jurídica*, 1932),是西班牙法律心理学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在这本书中,论述了对证言的心理测验方法,对少年犯罪的预防、矫治等许多问题。20世纪80年代以来,法律心理学的发展更加迅速,其中最重要的事件是1980年成立的心理学家官方委员会(the Psychologists' Official Board),这个委员会有力地推动了法律机构(法院、律师协会等)与心理学家的合作,在社会中扩大了法律心理学的影响,并且导致了一些地方性法律心理学机构的建立。同时,法律心理学方面的出版物数量剧增,1980年出版的由萨伯特(Munoz Sabate)等人合编的《司法心理学导论》(*Introducción a la psicología jurídica*)一书,在促进法律心理学研究方面产生了很大作用,这本书收集了能够反映那个时代研究水平的优秀论文⁵。

那么,如何理解法律心理学呢?在1992年出版的《法律心理学大辞典》中,我将“法律心理学”定义为“研究与立法、违法、司法、守法活动有关的心理现象及其发展变化规律的综合性学科”⁶,并根据法律心理学研究的内容,将它划分为4个主要的部门或者分支⁷:

- (1) 立法心理学,这是研究立法过程中的心理活动及其规律的法律心理学分支学科。
- (2) 违法心理学,这是研究与违法活动有关的心理及其发展变化规律的法律心理学分支学科,其中包括研究一般性违法活动的心理学分支学科和犯罪心理学。
- (3) 司法心理学,这是研究与司法活动有关的心理现象及其发展变化规律的法律心理学分支学科,其中包括调解心理学、侦查心理学、诉讼心理学、审判心理学、辩护心理学和监狱心理学等多种分支学科。
- (4) 守法心理学,这是研究与守法活动有关的心理问题及其规律的学科,其中包括法律宣传心理学、法律教育心理学等。

现在来看,这个分类仍然是有价值的。从这个分类体系中,可以看出司法心理学的学科地位和主要内容。

根据上述理解,应该如何翻译和认识 forensic psychology 呢?人们对这个概念有不同的译法和看法。从对这个英文术语的翻译和使用来看,有的学者将它翻译为“审判心理学”⁸,

5. Vicente Garrido & Santiago Redondo, "Psychology and law in Spain", In Friedrich Losel, Doris Bender & Thomas Bliesener (eds.), *Psychology and law: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1992), p.526-533.

6. 吴宗宪主编:《法律心理学大辞典》,北京,警官教育出版社,1994年,第152页。

7. 吴宗宪主编:《法律心理学大辞典》,北京,警官教育出版社,1994年,第154~156页。

8. 例如,台湾大学教授蔡墩铭在其《审判心理学》(台湾,水牛出版社,1981年)中,将这一概念翻译为“审判心理学”。

但是,又区分了“广义审判心理学”和“狭义审判心理学”⁹,其中的“广义审判心理学”实际上与本书的内容接近。受这本《审判心理学》的解释的影响,国内一些专业辞书在翻译“审判心理学”名称时,也使用了 forensic psychology¹⁰。

但是,从目前翻译的这本书的内容和我国法律心理学界对有关学科内容的理解来看,似乎翻译为“司法心理学”比较恰当,因为本书的作者认为, forensic psychology 就是心理学知识在法律系统中的应用(见本书第1章第一节的解释),这种定义比较符合中国学者对司法心理学的理解,而不太符合中国学者对审判心理学的理解。中国学者所理解的审判心理学,大体上相当于蔡墩铭著作中所说的“狭义审判心理学”。

中国学者对“forensic psychology”这个术语翻译方面的差异,实际上反映了对有关问题的认识差异。在外国,“司法”(justice, judiciary)与“审判”(trial)的内容是近似或者相同的,都是指与法官有关的活动或者机构,例如,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大法官的头衔就是“Justice”,而其他法院的法官则用“judge”一词。但是,在中国,人们对于“司法”和“审判”两个术语的理解有差别:“审判”仅仅指法官本人的活动和庭审活动,而“司法”的概念还包括其他人员及其活动,例如,侦查人员、检察人员甚至刑罚执行人员及其活动;“司法”这个概念的外延要大于“审判”,“审判”仅仅是“司法”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鉴于存在这种差别,笔者建议,对于 forensic psychology 一词可以有两种译法:

- (1) 当在狭义上使用,仅仅或者主要指法官及其活动时,可以翻译为“审判心理学”;
- (2) 当在广义上使用,除了法官及其活动之外,还包括了其他有关人员及其活动时,可以翻译为“司法心理学”。因此,对于汉语中的“司法心理学”一词,相应地可以有两个英语译名: forensic psychology 和 judicial psychology。

实际上,我国心理学界对于法律心理学及其有关分支学科的英文译名,存在着很混乱的局面,这种局面反映了早期的认识和研究水平。例如,《中国大百科全书·心理学》在“法律心理学”条目下使用的英文译名是“forensic psychology”¹¹,但是,在解释这个条目时,又包括了立法心理、普法教育心理、司法心理、劳动改造心理¹²和民事诉讼心理等,从这些解释来看,这个英文译名是一个误译。同时,该书在“审判心理”条目下使用的英文译名是“judicial psychology”¹³。

在另一本有影响的心理学工具书——著名心理学家朱智贤主编的《心理学大词典》中,将“法律心理学”翻译为 legal psychology¹⁴,这是比较恰当的,但是,该书却将法律心理学

9. 蔡墩铭:《审判心理学》,台湾,水牛出版社,1981年,第3页。

10. 吴宗宪主编:《法律心理学大辞典》,北京,警官教育出版社,1994年,第653页。

11. 《中国大百科全书·心理学》,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1年,第78页。

12. 这个术语可能是从早期的“劳动改造法学”演变来的。新中国成立之后,对于与监狱有关的机构、活动以及研究等,均冠以“劳动改造”或者其简称“劳改”字样,例如,国家在这个方面的管理机构称为“劳动改造管理局”(或者简称为“劳改局”);一些具体的监狱单位被称为“劳动改造队”(或者简称为“劳改队”);对其进行研究的学科称为“劳动改造法学”(或者简称为“劳改法学”)或者“劳动改造学”等。但是,随着1994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的颁布,作为机构名称的“劳动改造”均被“监狱”所代替,一些名称相应地变为“监狱管理局”、“监狱”、“监狱法学”、“监狱学”等。在这种情况下,“劳动改造心理(学)”自然不再作为学科名称而使用。

13. 《中国大百科全书·心理学》,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1年,第334页。

14. 朱智贤主编:《心理学大词典》,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156页。

与“法制心理学”¹⁵等同起来,给法制心理学使用了一个未在英文文献中出现过的英文译名“psychology of legality”¹⁶。同时,该书在“司法心理学”条目下使用的英文译名是“judicial psychology”¹⁷,与《中国大百科全书·心理学》的英文译名截然不同。

在荆其程主编的《简明心理学百科全书》中,对“法律心理学”条目使用的英文译名是“forensic psychology”¹⁸,这个译名与《中国大百科全书·心理学》的译名相同。尽管在两种权威性工具书中都使用了同样的英文译名,但是,仍然不能认为这个英文译名是恰当的。

如何确定学科及其分支的名称以及它们的英文译名,仍然是摆在中国法律心理学研究者面前的一项任务。

二、本书的特色

从翻译过程中对本书内容的理解来看,本书的主要特色是:

(一) 内容全面

译者认为,本书是有关司法心理学的一本内容很全面的著作。根据上述法律心理学的框架,本书几乎涉及了通常所说的司法心理学的所有方面的问题,从侦查、起诉、辩护、陪审团选择到审判、刑罚、执行等,因此,可以说,本书是一本内容全面的司法心理学专著。而且,在本书中还论述了一些中国学者通常不认为属于司法心理学范畴的内容,例如,陪审团选择(中国司法制度中没有这样的制度和程序,但是本书中阐述的这方面的内容,仍然是有启发意义的——译者注)、受虐妇女综合征、强奸创伤综合征、儿童性虐待、性骚扰等。本书中对这些内容的论述以及论述的角度,符合原作者的思路,也会对开拓中国司法心理学的研究领域,具有借鉴价值。

(二) 资料翔实

本书是一部资料十分丰富的学术著作,在对有关内容进行论述时,重视引证本领域的大量研究及其结果,有很多的出处注解。凡是引用其他作者的原话,都注明了页码等信息,便于读者进一步查阅和研究。在每章的正文后面,都附有一份建议读物清单,提示与该章内容有关的重要参考读物。在本书的最后,还附了“参考文献”,选择列举了1500多项文献,包括心理学杂志和法律评论杂志的文章,法庭案例和通俗期刊的文章,还有大量学术著作。这些信息表明,本书是一本编写符合规范、资料十分详尽的学术著作。

遗憾的是,翻译工作就是一种递减性的信息转述工作,在翻译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造成原著中信息的流失和减少。虽然本书的翻译者们做了很大努力,尽可能保留原著的信息,但是,翻译过程中的信息减少仍然是不可避免的。希望了解更多信息的中国读者,可以设法查阅原著。

此外,本书还包括了一份有关的网站目录清单。我们在翻译时,保留了这个内容,能够阅读英文的中国读者,可以尝试利用这些网站获取研究信息和其他资料。近年来,中国的

15. 笔者始终认为,“法制心理学”是在中国特定的时代背景下出现的一个概念,带有明显的那个时代的痕迹。尽管很多人使用这个概念,但是,无论从这个概念的内容来看,还是从这个概念的语义分析来看,或者是从国际社会的有关文献来看,这个概念都不适合作为一门学科或者研究领域的名称。

16. 朱智贤主编:《心理学大词典》,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158页。

17. 朱智贤主编:《心理学大词典》,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633页。

18. 荆其程主编:《简明心理学百科全书》,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112页。

计算机网络和计算机普及率都有显著的发展，希望中国读者能够利用这种工具，促进自己的研究工作。

（三）理论与实践并重

本书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方面，做了很多的工作。从国外的研究来看，在法律心理学或者司法心理学本身的研究中原创的理论学说是有限的，这个领域的很多理论学说，是将普通心理学、社会心理学等学科的理论学说移植或者应用于法律问题的结果。本书在这方面，进行了很多的探索。同时，也概括了其他研究者在这个领域中进行的大量理论研究成果。

在理论研究与司法实践的结合方面，本书的作者所做的工作似乎更加出色。在这本书中，作者探讨了可以将法律心理学理论研究成果应用于司法实践的几乎所有可能的方面，而且，这样的探讨都不是凭空进行的泛泛之谈，而是与实际的司法实践密切结合，论述了如何在很多真实案例中应用法律心理学理论研究成果的实际情况，论述了这些应用实践产生的实际影响和效果，指出了在应用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改进应用实践的建议。作者对于司法实践的了解和熟悉，达到了很高的水平。

三、本书对于中国读者的价值

结合多年来自己对法律心理学的思考和关注，我感到本书对于我国读者的启发和借鉴意义可以概括为下列主要方面：

（一）对于法律心理学研究的价值

首先，有利于扩展法律心理学及司法心理学的研究领域。长期以来，我国法律心理学的研究，主要集中在犯罪心理学领域，对于法律心理学的其他分支学科，研究很有限，成效也不显著。就司法心理学来说，许多领域还没有人加以研究，或者关注不够。本书的出版，可以为我国研究人员拓展法律心理学特别是其中的司法心理学的研究领域和范围，有一定的借鉴价值。

其次，有利于促进理论研究与司法实践的结合。本书的出版，对于如何将法律心理学理论研究成果应用于实践的问题，有很好的启发作用。法律心理学及司法心理学的发展状况和生命力，最终取决于这门学科的应用价值，取决于它对司法实践的用处。无论是中国，还是外国，这一点都是相同的。如果法律心理学及司法心理学的研究仅仅停留在书斋中、课堂上，而不与司法实践密切结合，不能解决司法实践中产生的具体问题，这门学科的生命力将是不会长久的，因此，法律心理学的研究必须十分重视与司法实践的结合。

在这方面，具有启发意义的是，法律心理学研究者必须十分熟悉司法实践，即使不能亲身参与司法实践活动，也要认真钻研法律文献，熟悉法律制度，密切关注司法实践及其动态发展，否则，“闭门造车”的结果，只能产生与司法实践严重脱节、对于司法实践和学科发展都无益处的所谓“研究成果”，就会将法律心理学的理论研究引入“死胡同”。本书的大量内容，在研究领域的拓展、研究方法的更新等方面，都会对我国的法律心理学研究者、对法律心理学有兴趣的大学生和研究生等，具有启发意义。

而且，本书中介绍的很多司法心理学家参与司法实践的一些具体途径，例如，担任专家证人、诉讼顾问、审判顾问、提交法庭之友辩护状等，很值得我们研究和借鉴。

再次，有利于促进司法心理学研究方法的发展。利用什么样的方法研究法律心理学及司法心理学，是关系到这门学科的生存和发展的重大问题。本书中介绍的内容，对于促进中国

MAG 73/03

法律心理学及司法心理学研究方法的发展,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例如,在本书中,介绍了心理测量方法、面谈方法、催眠方法、准实验方法、问卷调查方法、犯罪人特征描述方法、民意测验方法、观察方法、临床方法、回溯性研究方法等,都值得我们进一步探讨和借鉴。

最后,有利于司法心理学理论研究的发展。在本书中,不仅论述了一些对于我国读者来说比较新颖的观点学说,而且在如何进行司法心理学理论研究方面,也进行了有益的探讨,例如,如何将心理学的很多分支学科的理论和方法应用于司法心理学的研究。这些内容无疑会促进我国法律心理学及司法心理学的理论研究。

(二) 对于法学研究人员的价值

司法心理学作为一门与法学关系十分密切的学科,其研究成果对于我国的法学研究人员也有很重要的价值。法律的基本目标是规范人们的行为,但是,人们的行为中包含着大量的心理因素。制定、研究和适用法律的过程中,更是存在着复杂的心理现象。长期以来,法学界对于心理学研究存在着不重视甚至漠视的现象,在很多法学研究者撰写的论著中,可以发现对心理学的不同程度的误解甚至无知的现象。在规范、研究和论述法律现象中的心理问题,不是移植、沿用心理学中早已存在的、经过了系统研究的概念和理论,而在很多时候是自创一些不伦不类的“心理学”概念,或者用缺乏严格定义的“日常心理学”或者“常识心理学”词汇描述心理现象,人为地割裂两个学科之间的联系,有意或者无意地扩大了两个学科之间的距离或者裂痕,结果造成了心理学家不认可法学中的“心理学概念”,而法学家也不理睬心理学中的心理学说的现象。本书作者作为对心理学和法律都有深入研究的资深学者,在如何将两门学科结合起来方面,进行了很多的工作,值得我国的法学研究者关注本书的内容,更多地熟悉与法律有关的心理学概念和学说。

当然,另一方面,对于我国的心理学家们来说,本书也有助于他们了解与心理学有关的法律问题,有兴趣的心理学研究者可以借鉴这些研究,将自己的研究工作扩展到法律领域中。法律领域中很需要高素质的心理学研究者从事相关的研究工作。

(三) 对于侦查、起诉人员的价值

首先,本书的出版,对于刑事侦查或者犯罪侦查人员及其相关的研究人员,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在我国,担任刑事侦查工作的主力是公安人员。除了公安人员之外,从事刑事侦查工作的还有部分检察人员、国家安全人员、监狱警察等。本书中论述的如何使用一些侦查方法提高侦查效率,避免侦查工作中出现失误,避免造成错案的内容,对于侦查人员们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例如,本书中用大量的篇幅论述了犯罪人特征描述、侦查中的催眠与测谎、侦查中的审讯、对犯罪嫌疑人的辨认与识别、犯罪嫌疑人的供述等,对这些内容的论述,都是既有理论分析,又有实际案例;既有成功的经验,又有失败的教训。广大的一线侦查人员和有关研究人员通过认真阅读这些内容,并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吸收本书中论述的经验,避免本书中论述的失误,有助于提高中国刑事侦查工作的实际水平和研究水平。

其次,本书的出版,对于担任起诉工作的检察人员,具有重要的借鉴价值。检察人员担负着代表国家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的任务,但是,如何有效地完成这样一种任务,则需要进行很多的探讨和努力。其中,更多地利用心理学方法提高起诉的效率,增强起诉内容对法官的影响力,无疑是一个很有发展前途的研究领域和努力方向。随着我国的诉讼模式由职权主义的诉讼模式向当事人主义的对抗式诉讼转变,控辩双方在法庭上的交锋将会日趋激烈,如何有效地阐述自己的观点、展示自己的证据和说服法官采纳自己的诉讼主张,将

会成为检察官们的中心任务之一。因此,本书中对于控诉内容的研究和介绍,对于相关的心理学方法及其应用的论述,会对检察官们提高自己的控诉能力和效果,有一定的借鉴价值。

(四) 对于法官的价值

从很多方面来看,法官都是司法活动的中心和灵魂。法官的知识结构、职业道德、心理特征等,对于司法活动的公正与效率,具有重大的影响。在本书中,对于法官的知识结构、职业道德、性格特征、心理能力、行为方式、言语风格等,有很多的论述,这些内容对于提高我国法官的素质,特别是对于改善我国法官的知识结构和判断能力等,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在笔者看来,仅仅有丰富的法律知识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是难以当好一个真正的法官的。除此之外,法官还必须有丰富的心理学和其他社会科学的知识,有良好的判断能力、控制能力、交往能力和学习能力等,才能做一个完全称职的法官。从本书的内容来看,不仅美国的下级法官、上诉法院的法官们存在知识结构不合理的问题,甚至美国最高法院的大法官们也存在同样的问题;而相对于我国的法官来说,美国的法官们所受的教育、所具有的实践经验,在整体水平上都要高出很多。因此,相比之下,我国的法官们更需要在这些方面努力。我希望,未来的法官选拔和国家司法考试中,不仅仅有法律方面的内容,也应该有相关的能力测验和对合理知识结构的考察。只有这样,才能选拔出真正符合司法实践和社会生活需要的合格法官。

(五) 对于有关诉讼参与人的价值

司法心理学不仅研究法官以及检察官、警察等的活动与心理,而且也研究有关诉讼参与人的活动与心理,本书对于有关诉讼参与人的活动及其心理的论述,对于有关诉讼参与人的活动效率的提高,也有很重要的借鉴价值。

首先,对于辩护律师的工作有重要的借鉴价值。律师的辩护工作不仅是一项需要胆识和勇气、精通法律与实务的工作,而且也是一项充满智慧、需要技巧的工作。为了有效地做好辩护等工作,律师不仅要精通法律和司法实践,而且要熟悉心理学和有关社会科学的内容,善于创造性地使用心理学、行为科学等学科的观点和方法,能够借用有关专业人员的专门知识和专业技能,增强自己辩驳控方、说服法官和陪审员的能力。在这方面,本书提供了很多可资借鉴的内容。

其次,对于被告人有一定的价值。在一个职权主义传统根深蒂固、无罪推定观点没有深入人心的社会氛围中,被告人在诉讼中往往处于极为不利的境地中,因此,如何准确地做出供述,如何在诉讼和审判中恰当地表达自己的意见和想法,如何有效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都是需要被告人注意的问题。本书在这些方面,有一些很实用的论述,值得关注和借鉴。

再次,对于被害人有一定的价值。被害人是遭受犯罪行为和其他非法行为侵害的人,法律的规定通常都是保护被害人的,社会舆论通常也是偏向被害人的。但是,如果被害人不能很好地把握自己的言行,就有可能得不到法律的保护,就有可能失去人们的同情。因此,在控告犯罪和其他违法行为,追究侵害者的责任,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过程中,被害人需要调整和把握自己的言行举止和其他表现,本书在这些方面的一些论述,可以提供一定的参考。

最后,对于证人和鉴定人有一定的价值。如实陈述是对证人的基本要求,但是,在诉讼

过程中,由于多种情境因素的影响,往往使证人的心理受到多种压力,难以做到如实陈述,从而会出现无意之间作假证的现象(有意作伪证的情况另当别论)。同样,对于从事精神病学和心理学鉴定的人来说,准确把握鉴定对象的心理状态,敏锐识破鉴定对象的伪装或者诈病,也是做好有关鉴定工作的基本条件。本书在这些方面,都有密切结合实际的生动论述,相信会对证人和鉴定人等,有很好的启发作用。

四、翻译中的若干技术问题

在本书的翻译中,根据中国读者的习惯和译校者的理解,对若干技术问题进行了必要的处理。在这里有必要向读者加以交代。

(一) 标题编排

在本书的英文原文中,标题中没有“章、节、目”的字样,而是根据印刷字体的大小和形状,表示不同的层次。但是,考虑到中国读者的习惯,根据原文中不同层次的标题,分别编排为“章、节、目”和更小的标题,以方便中国读者更好地阅读。

同时,在原文中,有时候在出现下一层次的标题之前,往往有大段的文字。例如,在某一节中,在出现“目”(汉语译文中翻译为“一、二、三……”)这个层次的标题之前,可能会有一大段文字。考虑到中国学术书籍的题目标注习惯,在这样大段的文字之前,加上一个“概述”之类的标题,然后再依次编排其他的标题。例如,在第4章第六节“意外死亡或者可疑死亡中的心理学验尸法”中,原文中只有两个“目”一级的标题,即“一般指导原则”和“特别案件”,但是,在出现“一般指导原则”这个标题之前,有较长一段文字,因此,就在这两个标题之前,增加了一个“概述”,使这一节中“目”一级的标题变为现在的三个。

另外,原文中论述一些内容时,用了一些印刷符号表示不同层次的意思,例如,在第4章第六节“概述”中,论述奥格洛夫(J. R. P. Ogloff, 1993)等人提出的几类(可以利用特征描述的)情境时,用了“■”这样的符号,但是,在汉语译文中,将“■”改为也用数字表示序号“(1)、(2)、(3)”,这样的改变似乎更加符合汉语的习惯,看起来也似乎更加醒目。

(二) 关键术语

在原文中,不仅在每章的正文后面单独附有“关键术语”(key terms),而且在正文中出现这些关键术语时,一般都用十分醒目的黑体字。但是,考虑到汉语文献的正文中使用黑体字的已不多见,因此,将这类黑体字术语翻译为汉语之后,一般都加上引号(“”),表示着重说明或者强调的意思。

同时,在翻译过程中,对于黑体字的关键术语和其他重要的专门术语,都在译文之后的括号内附上原文,以便于懂得英文的读者更好地理解这些术语的含义,也便于检验本书中的术语翻译是否准确,以利翻译者更好地改进汉语译名。

在重要术语之后附加外文原文,是笔者一贯倡导的翻译原则。因为这种做法对于学术文献来说,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这种做法不仅有助于读者更好地理解原文的含义,有助于统一汉语译名,也有助于读者进行中外交流。但是,令人遗憾的是,许多学术文献的汉语译文中,看不到一个外文词语,使人在阅读中碰到一个生僻的术语时,有可能百思不得其解,既不知道汉语译名的确切意思,也猜不出对应的外文原文,从而大大降低了汉语译文的学术价值。

(三) 人名与注释

在本书原文的正文中,出现了很多人名。对于出现人名全称的,在翻译时都将人名全称译出,并在该人名第一次出现时,在汉语译名之后附上外文原文。

同时,原作者为了注明所引用的文献,往往在正文中出现了多个人名的姓氏,仍以第4章第六节“概述”中内容为例。在这部分内容中,在论述(可以利用特征描述的)情境分类时,其原文对作者的表述是“Ogloff and Otto (1993) ……”。对于这样的文字,在翻译时一般只取第一作者的姓氏,但是,从本书最后所附的“参考文献”中查明这个“Ogloff”名字的其他部分的缩写——“J. R. P.”,然后将这部分原文翻译为现在的“奥格洛夫(J. R. P. Ogloff, 1993) 等人……”。本书的译校者们认为,进行这样的翻译,要比翻译为“奥格洛夫和奥托”更好一些,因为读者起码可以准确地知道该文献第一作者的准确姓名,而不仅仅是知道两个姓氏,因为在英文中,姓氏相同的人很多,除了极少数特别知名的人之外,仅仅根据姓氏并不能确切地知道是哪一个人。

在原文中,在论述了一些观点或者内容之后,还注明了与此有关的一些作者的姓名和其论著发表的年代。对于这样的简单注释,在翻译时删除了,因为这样的内容对于很难见到大量外文原著的中国读者来说,实际价值并不大。作为一种补救方式,有时候对于重要的引用文献的名称(著作名称或者论文名称),用“校者注”的形式加以标注。

学术著作的翻译,是一件十分重要但是却不容易做好的事情。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给我国的法律心理学研究带来一点新鲜内容,冲击一下目前沉闷的研究状况。同时,也希望本书的出版在提高我国司法工作的水平,在提高诉讼活动的效率方面,能够发挥积极的作用。如果这样,翻译者和出版者们的劳动也就得到了最好的回报。

2003年9月

前 言

在20世纪的最后10年中,司法心理学(forensic psychology)这个术语在当代社会中变得日益突出,越来越多的学生寻求与这个诱人主题有关的大学课程的信息。但是,什么是司法心理学呢?这个术语肯定已经存在很多年了,而这个领域中的专家们往往要讨论这个术语所包括的范围。一些人排斥(甚至嘲笑)电影、通俗文学和电视中所描绘的司法心理学家(forensic psychologist)与犯罪人特征描述师(criminal profiler);其他的心理学家承认“司法心理学家”这个名称,但是,这个名称没有确切的含义。在20世纪的最后10年间,越来越多的心理学家将他们的知识应用于法庭问题,作为专家证人(expert witness)提供证言,或者作为审判顾问(trial consultant)帮助律师。随着这个领域的扩展,对这些专家们产生了很多的诱惑,这些诱惑包括比数据支持(data support)更加强烈的要求,过分的允诺,使用无效的程序,违反道德准则。本书中一个不断重现的主题就是,认为司法应用提供了大量的机会,但是,心理学家们仍然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认识到他们的首要责任就是他们的专业。

本书是我在20世纪90年代初期开设的一门课程的产物。这门课程是为了满足学生们渴望了解与司法心理学家的活动有关的知识,为了提供在这个领域中进行训练的机会而发展起来的。在这门课程中,就像在本书中一样,我试图反映下列几个基本理念:

(1) 作为一个学科领域,司法心理学仍然处在构想和发展状态之中。对于一些人来说,司法活动源于心理学家们的临床功能;对于另一些人来说,实验心理学或者社会心理学的背景,使得他们以专家证人的身份在法庭上提供证言时,或者为了上诉复查而准备法庭之友辩护状(amicus briefs)时,才介入司法工作。因此,本书用“司法心理学”作为书名,其包括的范围是很广的,而不仅仅局限于对犯罪人的评价和治疗问题。读者会在本书中发现,本书包括的内容从陪审团选择到儿童监护评价,从法律能力评价到刑事审讯(criminal interrogation),从对受虐妇女综合征提供证言到调解纠纷双方当事人。

(2) 司法心理学是一门职业。本书论述了司法心理学家的多种角色,向那些对司法心理学家感到好奇的读者指出了司法心理学家们从事的工作。一些章节集中论述了像警察选拔或儿童虐待辩解(child abuse allegation)一类的活动,描述了心理学家们怎样在法律制度中起作用,特别是论述了心理学家们可以得到的一系列知识、技术和工具。在全书中,也重视论述了将这类材料应用于法律制度方面的问题时,会遇到的一些伦理问题。

(3) 司法心理学家是法律制度的参与者,本身必须了解法律制度的“游戏规则”。当心理学家们离开临床检查室或者学术办公室而担任司法心理学家时,他们就进入了另外一个不同的领域,在这个领域中,有不同的规则和期望。法官、警察、出庭律师和其他人,都对司法心理学家有一些期望,这些期望在伦理上或者实际上与心理学家可能提供的东西相冲突。一本司法心理学的书应当始终关注心理学家们进入法律领域时面临的诱惑与责任。

(4) 有关司法心理学的信息资源是丰富的,也是多种多样的和范围广泛的。一本论述

司法心理学的书，应当包括对不同程序的效果的经验性评价，从测谎技术的使用到强奸创伤的评价，都会涉及。但是，也应该包括对一些真实案例的描述，应当评价这些案例提供的有争议的程序和问题。这样一本书应当用这个领域中生动的例子，论述这个领域中经常面临的新探讨和新问题。因此，每章都包括了与所研究的主题有关的例子，提供了经过选择的、能够反映这个领域的丰富性的建议读物清单。

(5) 论述像司法心理学这样的通俗话题的书，应当尽可能具有易用性。除了范围广泛的参考文献目录、建议读物和网站目录之外，本书的每章还包括了一个导论性概要和末尾概要，另有一个关键术语清单。当在正文中介绍这些关键术语时，用黑体字印刷¹。每章中的专栏 (box)，提供了一些特定主题、案例的进一步解释，也提供了一些研究结论的概要介绍。

我希望这本书的每个读者都能够认识到我在创立这门课程时确定的这些目标。学生们的好奇心促成了这本书的诞生，我一直感激学生们听这门课，感激有机会与他们相处。霍顿斯·卡利舍 (Hortense Callisher) 曾经写道：“讲课的习惯逐渐灌输认识的习惯。写作的习惯逐渐灌输发现的习惯。”习惯于讲课和写作已经带给我很多快乐。

鸣谢

如果一本书完全是由一个人创造的，那么，这本书应该与你面前的那本书极不相同。我感谢对本书的最后版本做出了贡献的很多人。

沃兹沃斯出版公司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的编辑 Marianner Taflinger 支持我写一本司法心理学方面的新颖教科书，用很多方式促使我将头脑中的观念变为文字。她也安排了这个领域的下列专家审查了本书的手稿：卡尔顿州立大学的 Curt Bartol；亚利桑拿大学的 Judith Becker；建在雷诺的内华达大学的 Ronald Dillehay；建在布法罗的纽约州立大学的 Charles Ewing；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的 R. Edward Geiselman；山姆·休斯顿州立大学的 Phillip Lyons 和 David Marcus；建在弗雷斯诺的加利福尼亚职业心理学学院的 Bryan Myers；南佛罗里达大学的 Randy Otto；佛罗里达国际大学的 Randall Salekin。

这些审读者的建议使本书的内容更加全面，这些建议大多数被吸收到修订后的手稿中。

我也感谢堪萨斯大学的几位学生，包括 John Mendenhall 和 Tami Bryan，他们从个图书馆搜寻论文和书籍；还有 Andreana Albott 和 Catherine Hess，他们阅读了手稿，发现了其中的错误，提出了一些问题。

在沃兹沃斯出版公司，策划编辑 Pam Suwinsky 和 Strawberry Field Publishing 的 Melanie Field 亲自监督本书的印制工作。我感到特别幸运的是，Erin Milnes 担任文字编辑，她不仅发现了风格和内容方面不一致的问题，而且还提出了详细阐述和进行修订方面的建议，对于做好文字编辑工作起了很大的作用。

Bea Gary 承担了解决文字处理问题和准备最后书稿的任务，她以良好的心境和顽强的毅力完成了这些工作。最后，我要感谢 Thelma Katz 和 Louise Katz 姐妹，不管她们是否有意识这样做，她们都对我的沉着镇静和心理健康做出了贡献。

劳伦斯·S·赖茨曼 (Lawrence S. Wrightsman)

1. 在中文版中，不再使用黑体字，而是将黑体字部分用双引号加以标注。——校者注

因特网信息

可以从因特网中发现大量的与司法心理学有关的资源。对于读者来说，最重要的资源包括在线讨论小组（online discussion group）和万维网（World Wide Web）中的网址。

一、在线讨论小组

目录服务清单（listserv list）就是围绕某一主题而组织的讨论小组。有两个在线讨论小组基本上与本书中的主题有关：

1. 司法心理学清单（forensic psychology list）：forensic-psych@maelstrom.stjohns.edu
2. 心理学和法律清单（psychology and law list）：LISTSERV@crcvims.unl.edu

二、网址

一些组织在万维网上有网址，这些网址中与司法心理学有关的信息的数量正在增加。下面是一部分这样的网址：

1. 对心理学与法律问题感兴趣的心理学家、律师和学生们的组织——美国心理学法律协会（American Psychology-Law Society），也就是美国心理学会第 41 分会（Division 41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的网址是：<http://www.unl.edu/ap-ls/>
2. 专业审判顾问的组织——美国审判顾问协会（American Society of Trial Consultants）的网址是：<http://www.astcweb.org>
3. 犯罪人特征描述组织（包括一份期刊《行为特征描述杂志》Journal of Behavioral Profiling）的网址是：<http://www.profiling.org>
4. 自 1990 年至今的美国最高法院判决（U. S. Supreme Court decisions）的网址是：<http://www.law.cornell.edu.supct.table.html>
5. 美国巡回审判法庭判决（U. S. circuit court opinions）的网址是：<http://www.law.emory.edu/FEDCTS/>
6. 精神病学与法律资源（psychiatry and law resources）网址：<http://www.ualvm.ua.edu/jhooper/tableofc.html>
7. 多种法律资源网址：<http://www.findlaw.com>
8. 美国司法部司法项目办公室（U. 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的网址是：<http://www.ojp.usdoj.gov>
9. 全国司法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的网址是：<http://www.ojp.usdoj.gov/nij>
10. 最新美国律师协会（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ABA）期刊文章的网址是：<http://www.abanet.org>

作者简介

劳伦斯·S·赖茨曼 (Lawrence S. Wrightsman) 曾于 1959 年获得明尼苏达大学哲学博士学位, 现任堪萨斯大学 (University of Kansas) 心理学教授。赖茨曼是与法律制度有关的其他 10 多本书的作者或者主编, 其中包括《心理学与法律制度》(*Psychology and the legal system*, 第四版, 与 Michael T. Nietzel 和 William H. Fortune 合作)、《美国陪审团审判》(*The American jury on trial*, 与 Saul M. Kassin 合著) 和《司法决策: 心理学有关系吗?》(*Judicial decision making: Is psychology relevant?*)。他曾应邀为最近出版的《心理学百科全书》(*Encyclopedia of psychology*) 撰写法律和心理学方面的条目, 这部百科全书是美国心理学会发起编纂、由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他的研究领域包括陪审团选择程序、对警察审讯的反应和司法解说 (judicial instruction) 的效果。他也担任审判顾问和作为专家证人提供证言。赖茨曼曾任社会问题心理学研究协会 (Society for the Psychological Study of Social Issues) 和人格与社会心理学协会 (Society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的主席。1998 年, 他获得了美国心理学法律协会 (American Psychology-Law Society) 颁发的杰出生涯奖 (Distinguished Career Award), 在美国心理学法律协会 30 年的历史中, 这个奖项仅仅颁发了 6 次, 在他之前的获奖者是美国最高法院的大法官哈里·布莱克门 (Justice Harry Blackmun)。

目 录

第1章 司法心理学的挑战	1
第一节 什么是司法心理学	1
第二节 司法心理学的前景与问题	2
第三节 心理学与法律的冲突	4
一、法律与价值	4
二、法律制度对超经验知觉的依赖	5
三、两个代表性的法庭裁决	6
第四节 心理学与法律关系的历史	11
一、雨果·闵斯特贝格的作用	12
二、法律界的反应	16
三、低落时期	16
四、20世纪70年代的复苏	17
五、现状	17
第五节 心理学和法律的前景	18
一、什么决定真实	18
二、现实的性质	21
三、法律系统对心理学的批评	22
第六节 心理学与法律关系的未来	24
第七节 概要	24
第2章 司法心理学家的角色与责任	26
第一节 角色的多样性	26
第二节 对司法心理学家的诱惑	27
一、承诺太多	27
二、用辩护代替科学的客观性	27
三、用价值观战胜经验性研究结果	29
四、草率从事	29
五、保持双重关系和竞争性角色	30
第三节 具体角色：审判顾问	30
一、义务	31
二、委托人	31
三、与法律系统的冲突	31